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星洋学校

联　　系　　人：陆晓星

联　系　电　话：0512-83952575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501 号

乙方（承包人）：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梦思

联　系　电　话：18014913668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 59 号厂区 A 幢 5 楼 502 室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L-C2026-0002

甲方所需苏州工业园区星洋学校 2026 暑期大型维修项目经苏州诚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星洋学校 2026 暑期大型维修项目　。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501 号　。

3.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乙方项目经理：　朱小山　；注册编号：苏 232101218409　。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2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2026.7.6 至 2026.7.30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项目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982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标底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标底价-成交价）/[标底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并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作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其增减部分的工作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②本工程中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而新增加的内容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原则上按计价表定额和现行规范、费率计价，并做相应的下浮，作为新的综合单价计价，成交下浮率＝（标底价－成交价）/[标底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③本工程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④如由于“营改增”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按税务部门规定。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

（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二）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一次性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在审计结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江苏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银行账号：51464500001065

数字人民币账户账号：0042008972570629

开户行：中国银行星明街支行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方因办理“园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三）本工程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款中代扣）。

（四）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 无（水电甲供） 。

（2）乙供材料、设备 全部乙供 。

（五）安全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要求：

1、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4、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七）质保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他未尽事宜按

其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八）服务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九）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保修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人工、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专利技术等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增加任何费用。

（十）乙方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乙方须全部承担。

（十一）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项目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十二）响应产品属于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须具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须符合生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在提请甲方验收时须提供上述产品的认证或认可证明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乙方提供的团队人员不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改成员，否则，甲方有权作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范围内的管道、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3、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在本项目现场作业时，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衣（帽），并在架设的仪器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的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每天及双休日因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含在合同金额中。

6、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使用，如乙方透露给第三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每项工作完成后，由监理、业主代表现场检查工作内容、质量，核实工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业主现场代表签认的工作量（要求委托测绘的项目以测绘结果显示的工作量为准）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完工（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完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完工的，应与甲方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完工，按照逾期完工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2026年6月29日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2026年6月29日